证券代码:600246　证券简称:万通发展　公告编号:2025-029

北京万通新发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终止重大资产重组事项相关知情人买卖股票情况的自查报告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基于本次交易的自查主体核查范围及相关机构和人员的自查情况,并在上述自查主体出具的自查报告及承诺函真实、准确、完整的前提下,未发现上述自查主体在核查期间买卖上市公司股票的行为属于内幕交易的直接证据,上述自查主体买卖上市公司股票行为与本次重组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公开或泄漏相关信息的情形,亦不存在利用本次重组的内幕信息进行内幕交易或操纵市场的情形。

北京万通新发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市公司”“公司”或“万通发展”)拟收购Source Photonics Holdings(Cayman)Limited(以下简称“标的公司”)控制权(以下简称“本次交易”或“本次重组”)。2025年1月24日,公司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临时会议、第九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关于终止重大资产重组事项的议案》。

根据《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2023修订)》《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26号——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监管规则适用指引——上市类第1号》等法规的要求,公司对本次终止重大资产重组事项相关内幕信息知情人买卖股票情况进行了自查,具体如下:

一、自查期间

本次重组事宜的股票交易自查期间为自《重大资产购买报告书(草案)》首次披露之日至终止重组事项披露之日(即2024年6月24日至2025年1月26日)(以下简称“自查期间”)。

二、自查范围

核查范围为就买卖万通发展股票情况进行自查的本次交易内幕信息知情人(简称“自查主体”),包括:

(一)上市公司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二)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三)交易对方及其主要负责人;

(四)标的公司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五)相关中介机构及具体业务经办人员;

(六)其他知悉本次重大资产交易内幕信息的法人和自然人以及上述相关人员的直系亲属。

三、自查期间内自查主体买卖股票的情况

根据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出具的《信息披露义务人持股及股份变更查询证明》及其附件《股东股份变更明细清单》、本次重组内幕信息知情人签署的自查报告及相关买卖上市公司股票人员访谈记录、承诺函,除以下列示的自然人或机构买卖万通发展股票的情形外,前述自查主体均不存在买卖万通发展股票的情形:

(一)自然人于二级市场买卖万通发展股票情况

1、程维

程维系嘉华东方控股(集团)有限公司董事,自查期间曾买卖万通发展股票,具体情况如下表:

姓名	交易区间	期初持有股数(股)	累计买入股数(股)	累计卖出股数(股)	期末持有股数(股)
程维	2024/10/09-2025/01/06	291,324	0	221,324	70,000

就上述买卖情况,程维作出承诺如下:

“1、除上述买卖股票交易情况外,本人及本人直系亲属不存在其他买卖万通发展股票的情况。

2、本人在上述股票交易期间,本人并不知悉万通发展重组进展及相关事宜,亦未接收到任何关于万通发展拟终止重组的任何信息。

3、本人不存在泄露有关内幕信息或者建议他人买卖万通发展股票、从事市场操纵等禁止的交易行为。

4、本人上述买卖股票行为均系本人根据二级市场交易情况以及万通发展已公告信息自行判断而进行的个人投资决策,不存在利用万通发展本次交易相关内幕信息进行交易的情况,未进行任何内幕交易。

5、本人及本人直系亲属不存在因涉嫌万通发展本次交易相关的内幕交易被立案调查或者立案侦查的情况,最近36个月不存在因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相关的内幕交易而被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作出行政处罚或者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的情况。

6、若本人上述买卖股票的行为被有关部门认定有不当之处,本人愿意将因上述万通发展股票交易而获得的全部收益上交万通发展。”

2、刘颖、于泳

(1)刘颖

刘颖系万通投资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于泳之配偶,自查期间曾买卖万通发展股票,具体情况如下表:

姓名	交易区间	期初持有股数(股)	累计买入股数(股)	累计卖出股数(股)	期末持有股数(股)
刘颖	2024/10/30	20,000	0	20,000	0

就上述买卖情况,刘颖作出承诺如下:

“1、除上述买卖股票交易情况外,本人及本人直系亲属不存在其他买卖万通发展股票的情况。

2、本人在上述股票交易期间,除上市公司公开披露的重组和进展公告外,本人并不知悉万通发展重组进展及相关事宜,亦未接收到万通发展拟终止重组的相关信息。

3、本人不知悉内幕信息,不存在知悉内幕信息并建议他人买卖万通发展股票、从事市场操纵等禁止的交易行为。

4、本人上述买卖股票行为均系本人根据二级市场交易情况以及万通发展已公告信息自行判断而进行的个人投资决策,不存在利用万通发展本次交易相关内幕信息进行交易的情况,未进行任何内幕交易。本人配偶于泳未向本人透漏万通发展本次交易的信息,亦未以明示或暗示的方式向本人作出买卖万通发展股票的指示。

5、本人及本人直系亲属不存在因涉嫌万通发展本次交易相关的内幕交易被立案调查或者立案侦查的情况,最近36个月不存在因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相关的内幕交易而被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作出行政处罚或者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的情况。

6、若本人上述买卖股票的行为被有关部门认定有不当之处,本人愿意将因上述万通发展股票交易而获得的全部收益上交万通发展。”

(2)于泳

上述股票买卖涉及的相关人员于泳亦已出具说明与承诺,具体如下:

“1、刘颖买卖万通发展股票的行为,系完全基于其对股票二级市场行情的独立判断,系根据市场公开信息及个人判断所做出的投资决策,纯属个人投资行为,与万通发展本次交易不存在关联关系。本人严格按照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及规范性法律文件的规定履行保密义务,本人不知悉本次交易内幕信息,不存在向刘颖透露内幕信息情形,本人亦未以明示或暗示的方式向刘颖作出买卖万通发展股票的指示。

2、本人及本人直系亲属在核查期间(2024年6月24日至2025年1月26日)不存在利用万通发展本次交易的内幕信息买卖万通发展股票的情形,亦不存在获取或利用内幕信息进行股票投资的动机。

3、本人及本人直系亲属不知悉内幕信息,不存在泄露有关内幕信息或者建议他人买卖万通发展股票、从事市场操纵等禁止的交易行为,亦不存在获取或利用内幕信息进行股票投资的动机。”

3、王燕

王燕系本次重组标的公司Source Photonics Holdings (Cayman) Limited的财务总监,自查期间曾买卖万通发展股票,具体情况如下表:

姓名	交易区间	期初持有股数(股)	累计买入股数(股)	累计卖出股数(股)	期末持有股数(股)
王燕	2024/10/09-2024/10/17	0	299,100	299,100	0

就上述买卖情况,王燕作出承诺如下:

“1、除上述买卖股票交易情况外,本人及本人直系亲属不存在其他买卖万通发展股票的情况。

2、本人不存在泄露有关内幕信息或者建议他人买卖万通发展股票、从事市场操纵等禁止的交易行为。

3、本人该等买卖行为系本人在未充分理解法律法规的要求,不清楚彼时不能买卖的政策要求,基于自身对证券市场、行业发展趋势和上市公司股票投资价值的分析和判断而进行的操作,不存在利用万通发展本次交易相关内幕信息进行交易的情况,未进行任何内幕交易。

4、本人及本人直系亲属不存在因涉嫌万通发展本次交易相关的内幕交易被立案调查或者立案侦查的情况,最近36个月不存在因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相关的内幕交易而被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作出行政处罚或者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的情况。

5、若本人上述买卖股票的行为被有关部门认定有不当之处,本人愿意将因上述万通发展股票交易而获得的全部收益上交万通发展。”

4、石东、王宏宇

(1)石东

石东系本次重组标的公司Source Photonics Holdings (Cayman) Limited联席CEO王宏宇之配偶,自查期间曾买卖万通发展股票,具体情况如下表:

姓名	交易区间	期初持有股数(股)	累计买入股数(股)	累计卖出股数(股)	期末持有股数(股)
石东	2024/07/12-2024/08/09	0	980,000	980,000	0

就上述买卖情况,石东作出承诺如下:

“1、除上述买卖股票交易情况外,本人及本人直系亲属不存在其他买卖万通发展股票的情况。

2、本人在上述股票交易期间,本人并不知悉万通发展重组进展及相关事宜,亦未接收到任何关于万通发展拟终止重组的任何信息。

3、本人不存在泄露有关内幕信息或者建议他人买卖万通发展股票、从事市场操纵等禁止的交易行为。

4、本人上述买卖股票行为均系本人根据二级市场交易情况以及万通发展已公告信息自行判断而进行的个人投资决策,不存在利用万通发展本次交易相关内幕信息进行交易的情况,未进行任何内幕交易。本人配偶王宏宇未向本人透漏万通发展本次交易的信息,亦未以明示或暗示的方式向本人作出买卖万通发展股票的指示。

5、本人及本人直系亲属不存在因涉嫌万通发展本次交易相关的内幕交易被立案调查或者立案侦查的情况,最近36个月不存在因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相关的内幕交易而被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作出行政处罚或者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的情况。

6、若本人上述买卖股票的行为被有关部门认定有不当之处,本人愿意将因上述万通发展股票交易而获得的全部收益上交万通发展。”

(2)王宏宇

上述股票买卖涉及的相关人员王宏宇亦已出具说明与承诺,具体如下:

“1、石东买卖万通发展股票的行为,系完全基于其对股票二级市场行情的独立判断,系根据市场公开信息及个人判断所做出的投资决策,纯属个人投资行为,与万通发展本次交易不存在关联关系。本人严格按照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及规范性法律文件的规定履行保密义务,未向石东透漏任何有关本次交易的内幕信息,本人亦未以明示或暗示的方式向石东作出买卖万通发展股票的指示。

2、本人及本人直系亲属在核查期间(2024年6月24日至2025年1月26日)不存在利用万通发展本次交易的内幕消息买卖万通发展股票的情形,亦不存在获取或利用内幕信息进行股票投资的动机。

3、本人及本人直系亲属不存在泄露有关内幕信息或者建议他人买卖万通发展股票、从事市场操纵等禁止的交易行为,亦不存在获取或利用内幕信息进行股票投资的动机。”

(二)相关机构于二级市场买卖万通发展股票情况

1、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为本次重组买方的独立财务顾问,自查期间买卖万通发展股票的情况如下:

(1)创新投资总部账户

日期	股票变动情况(股)	买入/卖出	期末持有(股)
2024/9/30-2024/10/08	180,300	买入成交	741,156
2024/10/15-2024/10/22	180,300	卖出成交	
2024/6/24-2025/1/21	11,053,900	买入成交	
2024/6/24-2025/1/21	11,125,243	卖出成交	
2024/6/25	50,000	买入成交	
2024/10/10	50,000	卖出成交	
2025/1/24	900	买入成交	
2025/1/24	900	卖出成交	

(2)权益投资总部账户

日期	股票变动情况(股)	买入/卖出	期末持有(股)
2024/07/22-2024/12/09	63,100	买入成交	0
2024/07/22-2024/12/09	63,100	卖出成交	

(3)证券金融总部转融账户

日期	股票变动情况(股)	买入/卖出	期末持有(股)
2024/7/8	1,800	买入成交	1,800

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承诺:“自《重大资产购买报告书(草案)》首次披露之日至终止重组事项披露之日(即2024年6月24日至2025年1月26日),上述买卖为本企业行为,未违反相关规定。本企业已经制定并执行信息隔离管理制度,在存在利益冲突的业务之间设置了隔离墙,防止内幕消息不当流通。本企业不曾以任何方式将万通发展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之未公开信息披露给第三方。本企业将严格遵守相关法律法规及证券主管机关颁布的规范性文件规范交易行为。

综上所述,本企业买卖万通发展股票行为与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事项不存在关联关系,本企业不存在公开或泄露相关信息的情形,也不存在利用该信息进行内幕交易或操纵市场的情形。”

2、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为本次重组的内幕信息知情人,自查期间买卖万通发展股票的情况如下:

(1)衍生品业务自营性质账户交易情况

日期	股份变动情况(股)	买入/卖出	核查期末持股情况(股)
2024/06/24-2025/01/26	86,209,882	买入成交	1,486,164
2024/06/24-2025/01/26	85,842,303	卖出成交	
2024/06/24-2025/01/26	720,100	申购赎回股份减少	
2024/06/24-2025/01/26	682,200	申购赎回股份增加	
2024/06/24-2025/01/26	151,900	融券券源划拨划出	
2024/06/24-2025/01/26	1,800	融券券源划拨划入	
2024/06/24-2025/01/26	12,800	股份存入	
2024/06/24-2025/01/26	12,800	股份取出	

(2)融资融券专用账户交易情况

日期	股份变动情况(股)	买入/卖出	核查期末持股情况(股)
2024/06/24-2025/01/26	1,550,700	融券卖出股份融出	230,900
2024/06/24-2025/01/26	1,522,800	买券还券划入	
2024/06/24-2025/01/26	116,200	现券还券划入	
2024/06/24-2025/01/26	151,900	融券券源划拨划入	
2024/06/24-2025/01/26	4,769	卖券还款资金划入	
2024/06/24-2025/01/26	1,800	融券券源划拨划出	
2024/06/24-2025/01/26	31,100	证券公司归还转融券证券	

(3)资产管理业务管理账户交易情况

日期	股份变动情况(股)	买入/卖出	核查期末持股情况(股)
2024/06/24-2025/01/26	566,100	买入	1,800
2024/06/24-2025/01/26	564,300	卖出	

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承诺:“自《重大资产购买报告书(草案)》首次披露之日至终止重组事项披露之日(即2024年6月24日至2025年1月26日),上述买卖为本企业行为,未违反相关规定。本企业已经制定并执行信息隔离管理制度,在存在利益冲突的业务之间设置了隔离墙,防止内幕消息不当流通。本企业不曾以任何方式将万通发展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之未公开信息披露给第三方。本企业将严格遵守相关法律法规及证券主管机关颁布的规范性文件规范交易行为。

综上所述,本企业买卖万通发展股票行为与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事项不存在关联关系,本企业不存在公开或泄露相关信息的情形,也不存在利用该信息进行内幕交易或操纵市场的情形。”

四、独立财务顾问核查意见

根据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出具的《信息披露义务人持股及股份变更查询证明》及其附件《股东股份变更明细清单》、本次重组内幕信息知情人签署的自查报告及相关买卖上市公司股票人员访谈记录、承诺函,独立财务顾问认为:基于本次交易的自查主体核查范围及相关机构和人员的自查情况,并在上述自查主体出具的自查报告及承诺函真实、准确、完整的前提下,未发现上述自查主体在核查期间买卖上市公司股票的行为属于内幕交易的直接证据,上述自查主体买卖上市公司股票行为与本次重组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公开或泄漏相关信息的情形,亦不存在利用本次重组的内幕信息进行内幕交易或操纵市场的情形。

五、法律顾问意见

根据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出具的《信息披露义务人持股及股份变更查询证明》及其附件《股东股份变更明细清单》、本次重组内幕信息知情人签署的自查报告及相关买卖上市公司股票人员访谈记录、承诺函,并考虑到本次核查手段存在一定客观限制,法律顾问认为,基于本次交易的自查主体核查范围及相关机构和人员的自查情况,并在上述自查主体出具的自查报告及承诺函真实、准确、完整的前提下,上述自查主体在自查期间买卖上市公司股票的行为不属于利用本次交易的内幕信息进行的内幕交易行为。

特此公告。

北京万通新发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4月25日

证券代码:001914　证券简称:招商积余　公告编号:2025-36

招商局积余产业运营服务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1、股东大会届次: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2、股东大会的召集人:本公司董事会

3、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2025年4月24日,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三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本次股东大会会议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4、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

(1)现场会议时间:2025年5月15日14:30

(2)网络投票时间:2025年5月15日

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25年5月15日9:15-9:25,9:30-11:30和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时间为2025年5月15日9:15-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5、会议的召开方式: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1)现场投票:股东本人出席现场会议或者通过授权委托书委托他人出席现场会议;

(2)网络投票:公司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向全体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股东可以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行使表决权。

根据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股权登记日登记在册的所有股东,均有权通过相应的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但同一股份只能选择现场投票、网络投票或符合规定的其他投票方式中的一种表决方式。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公司股东或其委托代理人通过相应的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的表决票数,应当与现场投票的表决票数以及符合规定的其他投票方式的表决票数一起计入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权总数。

6、会议的权登记日:2025年5月8日

7、出席对象:

(1)在股权登记日持有公司股份的普通股股东或其代理人;

于股权登记日2025年5月8日下午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普通股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授权委托书详见附件2),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

(2)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聘请的律师及其他相关人员。

8、现场会议地点:深圳市南山区蛇口太子湾邮轮大道招商积余大厦15A1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1.00	《关于变更经营范围并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

说明:(1)本议案已经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三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具体情况详见公司于2025年4月25日在巨潮资讯网和《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上披露的相关董事会决议公告和《关于变更经营范围并修订(公司章程)的公告》(公告编号分别为:2025-34、2025-35),以及在巨潮资讯网上披露的《公司章程(修订稿)》。(2)本议案为特别决议事项,须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3)本议案为影响中小投资者利益的重大事项,将对中小投资者的表决单独计票并披露。中小投资者是指除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

三、会议登记等事项

1、登记方式

法人股东登记:法人股东的法定代表人须持有加盖公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法定代表人证明书和本人身份证办理登记手续;委托代理人出席的,还必须持本人身份证和法人代表授权委托书办理登记手续;

个人股东登记:个人股东须持股东账户卡、本人身份证进行登记;委托代理人持本人身份证、加盖印章或亲笔签名的授权委托书、委托人身份证、委托人股东账户卡办理登记手续。

异地股东可以通过信函、传真方式登记。

2、登记时间:

2025年5月9日至5月14日9:00-12:00,14:00-18:00(非工作时间除外),5月15日9:00-12:00。

3、登记地点:深圳市南山区蛇口太子湾邮轮大道招商积余大厦16层

4、会议联系方式:

电话:0755-83244503、83244582

传真:0755-83688903

电子信箱:cmpoir@cmhk.com

邮编:518067

联系人:宋丹蕾、张译尹

5、与会股东住宿及交通费用自理。

四、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在本次股东大会上,股东可以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网址为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投票,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见附件1。

五、备查文件

第十届董事会第三十五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附件1: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附件2:授权委托书

招商局积余产业运营服务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4月25日

附件1:

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一、网络投票的程序

1、普通股的投票代码与投票简称:投票代码为“361914”;投票简称为“积余投票”。

2、填报表决意见或选举票数。

本次会议议案为非累积投票议案,股东填报表决意见:同意、反对、弃权。

二、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投票时间:2025年5月15日9:15-9:25,9:30-11:30和13:00-15:00。

2、股东可以登录证券公司交易客户端通过交易系统投票。

三、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程序

1、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时间为2025年5月15日9:15-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2、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指引》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具体的身份认证流程可登录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规则指引栏目查阅。

3、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http://wltp.cninfo.com.cn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附件2:

授权委托书

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人(本公司)出席招商局积余产业运营服务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并按下列指示代为行使表决权。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表决意见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同意	反对	弃权
1.00	《关于变更经营范围并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			

注:1、上述审议事项,委托人可在同意、反对或弃权栏内划“√”,做出投票表示;

2、如果委托人对上述议案未作具体表决指示,则受托人可以按照自己的意愿表决。

委托人(签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码(法人股东营业执照号码):

委托人股东账户:　　委托人持股数:

受托人(签名):　　受托人身份证号码: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本授权委托书复印件及剪报均有效)

证券代码:001914　证券简称:招商积余　公告编号:2025-35

招商局积余产业运营服务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变更经营范围并修订《公司章程》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事项概述

招商局积余产业运营服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5年4月24日召开第十届董事会第三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经营范围并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10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董事会同意就公司经营范围进行变更,减少“房地产开发、经营”,并对《公司章程》中经营范围条款相应进行修订。具体修订情况如下:

修订前	修订后
第十六条经依法登记,公司经营范围是:房地产开发、经营;从事各类投资、开办商场、宾馆服务配套设施(具体项目另发执照);国内商业、物资供销业(不含专营、专控、专卖商品);自有物业管理、经营、举办各种产品展销、开展科技交流活动、举办科技学术交流会议;劳务派遣;房产租赁服务;鉴证咨询服务;商务辅助服务。	第十六条经依法登记,公司经营范围是:从事各类投资,开办商场、宾馆服务配套设施(具体项目另发执照);国内商业、物资供销业(不含专营、专控、专卖商品);自有物业管理、经营、举办各种产品展销、开展科技交流活动、举办科技学术交流会议;劳务派遣;房产租赁服务;鉴证咨询服务;商务辅助服务。

除上述条款修订外,《公司章程》的其他条款内容不变,同时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公司经营管理层办理相关工商变更登记、备案等事宜。本次变更后的经营范围最终以相关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核准结果为准。

二、其他说明

本议案尚需经公司股东大会以特别决议事项审议,待审议通过后方可实施。

三、备查文件

第十届董事会第三十五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招商局积余产业运营服务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4月25日

证券代码:001914　证券简称:招商积余　公告编号:2025-34

招商局积余产业运营服务股份有限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三十五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招商局积余产业运营服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2025年4月21日以电子邮件等方式发出召开第十届董事会第三十五次会议的通知。会议于2025年4月24日以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应出席会议董事10人,实际出席会议董事10人,分别为吕斌、刘晔、陈智恒、赵肖、李朝晖、章松新、许遵武、林洪、KAREN LAI(黎明儿)、邹平学。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表决形成的决议合法、有效。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会议经审议做出了如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经营范围并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10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董事会同意就公司经营范围进行变更,减少“房地产开发、经营”,并对《公司章程》中经营范围条款相应进行修订。除上述条款修订外,《公司章程》的其他条款内容不变。

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以特别决议审议。

本事项具体情况详见公司同日在巨潮资讯网和《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上披露的《关于变更经营范围并修订(公司章程)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35),以及在巨潮资讯网上披露的《公司章程(修订稿)》。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10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根据公司经营管理的实际情况,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董事会同意于2025年5月15日召开公司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本次股东大会具体情况详见公司同日在巨潮资讯网和《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上披露的《关于召开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编号:2025-36)。

三、备查文件

经与会董事签字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董事会决议。

特此公告

招商局积余产业运营服务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4月25日

证券代码:002183　证券简称:怡亚通　公告编号:2025-041

深圳市怡亚通供应链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子公司完成融资事项的自愿性信息披露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本公告中涉及的公司业务发展目标等前瞻性陈述,均不构成公司的盈利预测及相关承诺,亦不构成对投资者的实质性承诺。鉴于宏观经济环境、市场发展形势以及公司经营情况等不断发生变化,公司存在对业务作出相应调整的可能,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深圳市怡亚通供应链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怡亚通”或“公司”)就下属物流平台未来发展规划及引入战略融资等事项,于2025年2月13日与战略投资人衢州智造安合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智造安合”)、员工持股平台衢州怡鼎科技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及怡亚通物流平台公司浙江衢联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衢联科技”)签署了《关于浙江衢联科技有限公司之增资协议》,现将子公司衢联科技本次增资事项的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投资人智造安合为衢州市国资委下设的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智造安合按照衢联科技投前估值6亿元的价格以增资的方式向衢联科技投资2亿元获得衢联科技新增注册资本5,238.0952万元(占本次增资完成后衢联科技注册资本总额25%)。截止目前,上述2亿元增资款项已全部到位,并已完成相关股权变更登记事宜。

本次投资回购的主要条件为:衢联科技在2031年12月31日前未完成合格上市。回购计算公式:投资人可以获得的回售股权价款=回售股权所对应公司的出资*(1+8%*N)(N(即投资期间):该投资人将投资价款缴付至衢联科技指定的账户之日(“到账日”,分期支付的,则分期计算)与该投资人收到全部回售股权价款之日之间的期间日/365天)。

中国物流行业作为支撑国民经济发展的基础性、战略性产业,近年来在电子商务爆发式增长、全球化贸易深化及消费升级驱动下,实现了跨越式发展。本次投资充分印证了投资人对物流行业发展前景充满信心,以及对怡亚通战略发展规划及子公司怡亚通物流业务发展的肯定。

特此公告。

深圳市怡亚通供应链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4月24日

证券代码:600479　证券简称:千金药业　公告编号:2025-020

株洲千金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子公司获得药品注册证书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近日,株洲千金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下属子公司湖南千金湘江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千金湘江药业”)收到国家药品监督管理局核准签发的富马酸比索洛尔片(2.5mg、5mg)《药品注册证书》(证书编号:2025S01091、2025S01092)。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药品基本信息

药品名称:富马酸比索洛尔片

剂型:片剂

规格:2.5mg、5mg

注册分类:化学药品4类

药品批准文号:国药准字H20253939、国药准字H20253940

药品上市许可持有人:湖南千金湘江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审批结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品管理法》及有关规定,经审查,本品符合药品注册的有关要求,批准注册,发给药品注册证书。质量标准、说明书、标签及生产工艺照所附执行。药品生产企业应当符合药品生产质量管理规范要求方可生产销售。

二、药品其他相关信息

富马酸比索洛尔片是选择性β受体阻滞剂,用于治疗高血压、冠心病(心绞痛)、伴有心室收缩功能减退(射血分数≤35%)的慢性稳定性心力衰竭。

富马酸比索洛尔片由德国默克开发,1986年首先在德国上市销售,1998年在中国上市销售。目前国内获得该药品注册证书的厂家主要有德国默克公司、成都苑东生物制药股份有限公司等。根据摩熵医药数据统计,富马酸比索洛尔片2023年国内市场销售金额约人民币13.42亿元。

截至本公告日,千金湘江药业在富马酸比索洛尔片(2.5mg、5mg)的累计研发投入为人民币719.65万元。

三、对公司的影响及风险提示

富马酸比索洛尔片(2.5mg、5mg)获得药品注册证书,视同通过一致性评价,进一步丰富公司产品管线,有利于公司的可持续发展。

公司高度重视药品研发,严格控制药品研发、生产、销售环节的质量和安全,但药品的生产和销售容易受到国家政策、市场环境变化等因素影响,具有较大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决策,注意防范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株洲千金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4月25日

证券代码:688545　证券简称:兴福电子　公告编号:2025-019

湖北兴福电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会议是否有被否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2025年4月24日

(二)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湖北省宜昌市伍家岗区沿江大道188-9号3200会议室

(三)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特别表决权股东、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表决权数量的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140
普通股股东人数	140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的表决权数量	237,832,930
普通股股东所持有表决权数量	237,832,930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数量占公司表决权数量的比例(%)	66.0647
普通股股东所持有表决权数量占公司表决权数量的比例(%)	66.0647

(四)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大会主持情况等。

本次会议由董事会召集,由董事长李少平主持,以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进行表决。会议的召集、召开与表决方式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五)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7人,出席7人;

2、公司在任监事3人,出席3人;

3、公司董事会秘书王力先生出席了本次会议;

4、公司其他高级管理人员以现场或通讯方式列席了本次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非累积投票议案

1、议案名称:关于2024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237,800,431	99.9863	30,499	0.0128	2,000	0.0009

2、议案名称:关于2024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237,798,873	99.9856	30,499	0.0128	3,558	0.0016

3、议案名称:关于2024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237,798,873	99.9856	30,499	0.0128	3,558	0.0016

4、议案名称:关于2024年度财务决算及2025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237,798,773	99.9856	30,957	0.0130	3,200	0.0014

5、议案名称:关于2024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237,717,148	99.9513	99,539	0.0418	16,243	0.0069

6、议案名称:关于公司董事2025年度薪酬方案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207,728,633	99.9498	101,297	0.0487	3,000	0.0015

7、议案名称:关于公司监事2025年度薪酬方案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237,722,733	99.9536	101,897	0.0428	8,300	0.0036

8、议案名称:关于申请2025年度授信额度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237,800,073	99.9861	24,499	0.0103	8,358	0.0036

9、议案名称:关于2025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